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71

#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

一、前期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人民币保证收益型产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

公司于2017年11月19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4.1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7,500.00元。  
二、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17106期121天  
2、产品代码:ZXCYJG17106121  
3、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产品期限:121天
7. 产品起息日:2017年11月20日
8. 产品到期日:2018年3月21日
9. 预期年化收益率:4.50%/年
10.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8,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7-057

#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1	大股东	311,608,526	100.00	0	0.00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收购天意影视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67,476	1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伟、帅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7-065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29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能热电”)100%的股权以人民币24,400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中新云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云投”)。同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中新云投(乙方)、福建平潭万丰长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就转让佳能热电相关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7-066号)。目前,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乙方亦已经支付了协议约定的每年20%的转让价款4,880万元。甲方要求乙方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同意将第三年应履行的付款义务提前,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原

协议中部分条款约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 1、原协议第五条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2款调整为:转让价款分两年支付,乙方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40%,即9,760万元,乙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60%,即9,760万元。
  - 2、本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本协议有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 鉴于2017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60%,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2017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增加母公司收益1.23亿元,增加合并报表收益3.52亿元(该收益数据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之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做好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7-004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传闻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7-053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老股的优先受让权并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号:2017-044)。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旺金金融于2017年11月20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并获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信息如下:  
(1)股东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1,974,310	30,288%	1,929,072	241.252%
1,794,813	27.271%	796,404	100.002%
1,266,893	19.268%	1,025,838	13.028%
760,888	11.767%	393,643	6.000%
293,342	4.500%	146,621	1.942%
32,584	0.500%	8,297	0.216%

变更前	变更后
29,792	0.463%
185,498	2.840%
185,498	2.840%
185,498	2.840%
185,498	2.840%
6,517,872	100.000%
7,547,012	100.000%

(2)认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人民币6,517.8725万元  
变更后:人民币7,547.0103万元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投资协议》,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旺金金融的股权于2017年11月20日完成交割。  
三、备查文件  
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7-039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英女士于2017年11月20日出现操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事发后,王晓英女士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相关情况,公司随即向交易所说明了违规交易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前期披露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王晓英女士拟在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8,700股。近日,王晓英女士的证券账户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于2017年11月17日以12.40元/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1900股,成交金额23,560元。11月20日竞价交易的明细如下:

序号	买入/卖出	买入/卖出	成交均价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9:30-13:43	待买入	12.176	110,000	1,339,280
2	13:44	买入	12.261	13,300	164,200
3	13:50	卖出	12.400	40,000	496,000
4	13:50	卖出	12.380	6,000	74,280

以上2、3、4项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

上述违规交易的违规收益=卖出价格-买入价格×数量=(12.40-12.359)元/股×13,300股+12.380元/股×6,000股=1622.6元。  
本次交易及,王晓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

二、对本次交易行为的处理意见  
经核实,本次交易系王晓英女士误操作造成,且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内幕信息而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且自前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决策。本着有错必究的处理原则,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公司董事会对王晓英女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公司董事会收回王晓英女士此次交易的违规收益1622.6元。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款项。  
3、除按照相关规定收回违规收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另对王晓英女士罚款8,113元(此次交易违规收益的5倍)。截至2017年11月22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罚款。  
王晓英女士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此事项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编号:2017-040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部分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3,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12%,且每位个人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6,78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1月20日,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上述高管人员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英	副总经理	634,800	不超过150,700	0.023%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301,000	不超过90,000	0.012%
合计		934,800	不超过240,700	0.03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
王晓英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7日	12.40	1,900
		2017年11月17日	12.257	156,700
濮卫锋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7日	12.04	50,000
		2017年11月17日	12.17	40,000

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濮卫锋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	0.038%	270,000	0.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	0.009%	36,000	0.004%
王晓英	合计持有股份	634,800	0.078%	489,400	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00	0.028%	79,900	0.01%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部分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3,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12%,且每位个人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76,780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2017年9月6日、2017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7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至2017年11月20日,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上述高管人员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晓英	副总经理	634,800	不超过150,700	0.023%
濮卫锋	董事会秘书	301,000	不超过90,000	0.012%
合计		934,800	不超过240,700	0.03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
王晓英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7日	12.40	1,900
		2017年11月17日	12.257	156,700
濮卫锋	集中竞价	2017年11月17日	12.04	50,000
		2017年11月17日	12.17	40,000

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濮卫锋	合计持有股份	310,000	0.038%	270,000	0.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000	0.009%	36,000	0.004%
王晓英	合计持有股份	634,800	0.078%	489,400	0.0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00	0.028%	79,900	0.01%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王晓英女士、濮卫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将持续关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7-088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平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发起设立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万元。  
4、基金期限:自基金设立之日起,基金存续期为4+3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项目退出期。  
5、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6、基金托管人: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7、基金出资人: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8、基金出资结构: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作为普通合伙人(GP)和有限合伙人(LP)。  
9、基金出资提供:苏州高新太浩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作为基金管理人,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以法人、投资资金或其他合格主体。  
10、基金规模:出资结构及出资比例。  
11、基金设立:基金设立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2、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3、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4、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5、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6、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7、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8、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19、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0、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1、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2、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3、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4、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5、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6、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7、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8、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29、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0、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1、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出资的情况,太浩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发生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32、基金退出:基金退出时,存在未能按照